

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高員三級	業務類	統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材料管理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七、政府採購法 八、國際貿易
		運輸營業	◎三、軌道經營與管理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運輸政策 七、運輸學 ◎八、運輸經濟學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鐵路法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員級	業務類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員級	業務類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材料管理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運輸營業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鐵路運輸學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技術類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員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機檢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電工機械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材料管理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政府採購法大意	
		運輸營業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鐵路運輸學大意	
		場站調車	第一試	※三、鐵路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佐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第一試	※三、機械製造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機檢工程	第一試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養路工程	第一試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專業知識

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丁、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戊、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己、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 四、交通政策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行政 七、運輸經濟學 八、運輸管理學
		公路監理	三、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公路法 六、企業管理 七、公路監理法規（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八、行政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公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坍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四、熱力學 五、機動學 六、機械設計 七、應用力學 八、電工學
		交通工程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景觀工程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公路監理		◎三、民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路監理法規概要（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六、行政法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公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員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業務類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與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汽車工程	三、汽車原理概要 四、汽車電學概要 五、汽車材料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員級	技術類	交通工程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技術類	景觀工程 三、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概要 五、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工程概要	
佐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 ※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大意 ※四、公路監理法規大意（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業務類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三、汽車保養與修理實務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電力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汽車工程	※三、汽車檢驗大意 ※四、汽車原理與檢修實務大意
景觀工程		※三、園藝學大意 ※四、造園學大意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附表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體	格	檢	查	標	準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p> <p>（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p> <p>（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血壓：</p> <p>（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 Hg）。</p> <p>（二）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p> <p>四、握力：</p> <p>（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p> <p>（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五、辨色力：色盲。</p> <p>六、四肢：</p> <p>（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p>					